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63號

原告 品信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建中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